

注：本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章程性質文件是非經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綜合性版本。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 2000 年 7 月 26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2008 年 6 月 20 日周年大會修訂)

(2009 年 11 月 6 日周年大會修訂)

(2013 年 1 月 18 日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

(a) 進行並履行一間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之功能並協調任何一間或以上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政策及行政或進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業務；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以任何條款透過原有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並（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任何業務或由任何政府、政權、統治者、委託人、公共團體或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機關成立之任何公司已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交易、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到期時或在催繳前預先或於其他情況支付有關款項並認購上述相同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並持有上述相同者

以作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其擁有人獲授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決定之該等方式投資及處理並非於該等證券取得時立即需要之本公司款項。

4.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本公司將並有能力行使一名完全身分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所規定任何有關法團利益之問題。

5. 本大綱之一切概不容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取得牌照之業務，惟獲正式發牌除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將不會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在開曼群島進行交易，惟以進一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所進行業務則除外：假設本條款之一切概不應詮釋為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為進行其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業務所需之一切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限於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而只要法例容許，本公司有權在受限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不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附有或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次序、優先權或特別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訂明，則各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訂明屬優先或其他均受限於前文所載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書面決議案採納，
及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之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所修訂）

索引

內容	細則編號
表格 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之喪失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費用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之認證	134
文件之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計	153-158
通知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賠償保證	165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釋義

表格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格 A 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聯繫人」	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細則」	本細則之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之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參加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未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之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座落的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主管規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地區之主管規管機關。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及「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該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定義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 59 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股東名冊」	將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外有關地點之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或（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存置股東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股本類別之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呈登記及進行登記之該地點。
「印章」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印鑑複本。
「秘書」	目前受董事會委任行使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暫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 59 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所有於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對該條文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	日曆年。

- (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
- (a) 涉及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之詞語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涉及「人」之詞語包括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詮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看見之字眼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於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規定之修改或重新制訂；
 - (g) 除前述者外，法規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句倘與內容主題不符，則應具有本細則之相同意義；
 - (h) 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及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 8 條（經不時修改）在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0 元之股份。

(2) 在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之規例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利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方式、有關條款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可予行使。

(3) 除公司法容許者外及受限於遵從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例下，本公司不得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股份概不得以持有人形式發行。

股本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a) 按決議案所訂明將其股本增加有關款額，將分為有關款額之股份；

(b)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不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並可於其上分別加附任何優先、遞延、合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由董事在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下可能決定之有關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並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時，該等股份之名稱須註明「無投票權」之字眼而當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除附有最利的投票權者外）之名稱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 (d) 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份為款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惟須受限於公司法)之股份，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對決定相對於其他股份，有關分拆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之金額，或倘屬並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問題，尤其可在不損前述規定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零售股份，並向有權享有有關碎股之股東按比例分派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之費用)，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其買方轉讓代表碎股之股份或議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利益所得。有關買方將毋須監察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由於有關出售之程序失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6.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有關股份應受限於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或分期、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之規定。

股份權利

8. (1) 受限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份)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在此並無作出明確規定之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
- (2) 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視作適當之有關條款及以有關方式(包括以股本支付)予以贖回為條款而予以發行。
9. 受限於公司法，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部股東。

權利修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第 8 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應（於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以使：

-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可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按董事會酌情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因此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個別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購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證券類別。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之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受限於公司法，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方式之形式支付。

14.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並無人士將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規定須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除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之有關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廢止配發，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及受限於董事會認為適宜施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下執行有關廢止。

股票

16. 每一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其摹本，並須標明股份數量及類別，亦須標明與股票有關之鑑別號碼（如有），就其支付之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一個以上之股份類別發出。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性或就任何一個或以上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就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某些機械方式附於有關證書上或可印於其上。

17. (1) 就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就其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將一張股票送遞至多名共同持有人之其中一人將足以作為送遞至所有有關持有人。

(2) 當一股股票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名列股東名冊第一位之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受限於本細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一切及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被視作其唯一股東。

18. 於配發股份時，其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上作為股東之各人士將有權（毋須支付費用）就任何一類別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就每張股票首次支付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合理自付費用後，就該一股或以上有關類別之有關股票收取多張股票。

19. 股票將於配發後按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惟本公司於轉讓經提交本公司後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將被放棄以便註銷，並將隨即因而被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獲轉讓之股份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之有關費用獲發新股票。倘股票所包括如此放棄之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則其將按前述轉讓人就此應支付本公司之費用就有關結餘獲發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之金額將不超過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有關費用之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被損毀或污損或指稱被遺失、盜竊或銷毀，相關股東可於要求下並支付指定交易所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之有關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費用，並受限於有關證據及賠償之條款（如有）獲遵從而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賠償產生之合理自付費用，並（就損毀及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送達舊股票後，獲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認購股權證，惟於所有情況下，當股份證書已獲發出，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股份證書已經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購股權證以取替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之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亦涵蓋就其支付之所有股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條之規定。

23. 受限於本細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之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之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之書面通知後十四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應已向當時之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之其他人發出。

24. 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之債務或責任（倘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之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之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之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之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受限於本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有未付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而每位股東在收到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後，應按該等時間及地點向公司支付被催繳之股款。催繳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份被延長、延遲或撤銷，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概無權享有有關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當時被視為作出，並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
27. 即使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應對向其作出之催繳負責。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應共同及分別有責任支付一切有關之到期催繳及分期或有關到期之其他款項。
28. 如果被催繳之任何股款未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決定計算（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29.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持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與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之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30. 在就任何催繳之應付款項進行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之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載列於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及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惟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之證明即是對債項之確定性證明。
31. 倘任何款項於配發後或在任何規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是按面值還是溢價），則所有該等款項均應被支付，猶如已正式作出催繳，且該等款項應於按有關發行條款成為應付之日繳付，而倘並無繳付，則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已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該款項已成為應被支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將支付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如非提前支付而成為應付之時為止），其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在任何時候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提前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之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有關股份之股東有權就此收取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成為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金額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及
- (b) 說明倘通知未被遵從，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2) 倘上述通知中之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應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您向沒收前持有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任何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概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37. 上述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均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件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無論如何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且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或其部份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惟倘及當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名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規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成為到期應付，惟僅就從該規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股份已明確日期被沒收，應作為其中所述事實之確定性證明，用以對抗所有聲稱對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而該聲明應（如需要，受限於本公司簽立之轉讓文據）構成對股份之完整所有權，而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毋須關注代價（如有）之應用，而且其對股份之權利不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立即發出有關決議之通知予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任何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概不會使沒收無效。

40. 不論前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任何按此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容許已沒收股份予以購回，條款為支付就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所產生費用，以及其認為適合之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未被支付之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猶如已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該款項已成為應被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載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繳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成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就地址位於任何地點之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制訂及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或就此運作登記辦事處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方，於各營業日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支付最多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有關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

記錄日期

45. 在不損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則下，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子為以下事宜之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受限於本細則，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通過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經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簽立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別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轉讓人應被繼續視為持股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本細則各事項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他人利益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其亦可（在不損前文之一般性）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共同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無法定行為能力之人轉讓股份。

(3)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於任何有關轉讓之情況下，要求進行有關轉讓之股東將承擔執行轉讓之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及受限於有關條件，而董事會有權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全權酌情給或拒絕），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概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股份轉讓至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而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於不限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指定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及正式蓋章。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或其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去世，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之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

53. 倘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使任何人對公司股份擁有所有權，則該名人士在獲得董事會要求之證明後，經向公司發出其意向通知，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就此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另一名人士登記，其第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應適用於前述之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無去世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同倘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將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須受限於符合第73(2)條之規定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之權利下，倘連續兩次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a)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不少於三張，惟一直未予提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及
- (c) 本公司（倘指定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按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可能允許之有關較短期間。

為了上述目的，「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第(c)段中所述公告公佈當日之 12 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到期時為止之期間。

(3)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簽署同樣有效。買家毋須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之影響。出售股份之淨收入將屬公司。在公司收取該淨收入後，將把全部有關款項撥入一個單獨之賬戶（金額等於該淨收入），從而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收入可用於公司業務或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惟不得要求公司說明使用該淨收入賺取之任何款項之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之股份應為有效及生效，不論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部份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份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該(該等)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委派代表文件須與通知同時發出）因意外遺漏未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名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會議進行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除下列各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以輪流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於公司法並無規定有關委任意向之特別通知之情況下）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向董事作出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及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行、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 20%）。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62. 倘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倘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該續會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倘主席未有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

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如果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各出席會議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投票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舉行續會而原應於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續會之時間及日期，惟有關通知毋須說明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發出通知。

65. 倘提呈考慮之任何決議案建議作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不合規程，則有關裁定之任何錯誤將不會致使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失效。就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其修訂（僅就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可於任何情況下予以考慮或進行投票。

表決

66.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款額不得就前述目的視為就有關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倘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為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留空]-於股東周年大會 2009 年 11 月 6 日刪除”
70. “[留空]-於股東周年大會 2009 年 11 月 6 日刪除”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72. 有權就投票表決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於會議上提交之所有問題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則以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4. 於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時，有關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應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決定。名下擁有任何股份之已去世股東之共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本條而言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

(2) 根據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提呈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過往曾認許其於有關會議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股東（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並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所有當時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2) 任何股東如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原來不應計入或可能應被拒絕之表決已被計入；或
- (c) 任何原應被計入之表決並無被計入；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事項乃於作出或提出有關異議表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決定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有關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有關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其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有關於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應於其中訂明為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回論。

81.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假設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授出權力按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就會議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將（除非本細則另有所載）於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

82.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不論之前委託人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其簽立之授權書遭撤銷，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隨附寄出之其他文件可能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由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宜亦可同樣地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將於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任何有關受權人或委任有關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使之法團

84. (1) 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經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之權力，與該法團倘屬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而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倘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2)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書須說明各有關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之規定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

(3) 本細則中有關「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應指根據本條之規則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書面決議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反映無條件批准），將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於相關情況下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於其上簽署當日在會議上通過，而當決議案陳述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有關陳述將成為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之人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並無最高人數，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最初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部份人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照第 85 條選出或委任，並將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於會上發言。

(5) 受限於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不妨礙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整數倍，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舉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舉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連任之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總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惟或可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董事資格之喪失

89. 董事應被停任其職務，倘董事：

(1) 向本公司之辦事處送達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

(2) 其精神上變得不健全或去世；

(3) 連續六個月，未經董事會特批，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或

(4) 破產或被發出破產接收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債務重整協議；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由於法規任何規定而不再成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停任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受限於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一人或以上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前述有關撤銷或終止將不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有關董事之任何損害申索。根據本條獲任職之董事將受限於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而倘其將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受限於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規定）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有關職位。

91. 不論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本文第 88 條獲任職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此等方式）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時之利益）及津貼，並可為其作為董事之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達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將擁有其獲委任替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有關人士將不得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其委任團體罷免，而（受限於此）替任董事之職務將繼續直至出現任何事件（倘吾等為一名董事）將導致其停任有關職務或倘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成為董事。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將以委任人簽署並送達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執行。替任董事可本身為一名董事並可替任超過一名董事。替任董事將（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猶如而取代委任其之董事，並將有權作為董事於委任其之董事不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及投票，並一般性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程序之目的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惟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其投票權將可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將就公司法之目的為董事，並將僅於為其獲委任以替任之董事履行職能時關於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情況下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及將就其行為及違責單獨向本公司負責，而將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或替其行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自此得益，以及獲本公司償還費用及作出賠償保證，範圍（於加以必要變通後）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相同，但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自本公司收取任費用，惟僅限於其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在其他情況下應付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將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有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加於其本身之票數之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可或不能行事，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董事委員會之一名成員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有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

95. 倘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成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成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有關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在所有情況下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費用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子董事會成員，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份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順序攤分部份有關酬金。有關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將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參加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98.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的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在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

99. 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有關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支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將在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取代有關酬金；
- (b) 本身或以其商號以專業顧問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可就有關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於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呈報。受限於本細則之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就各方面事項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其可以該其他公司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其本身或任何董事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以及任何董事可以前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其於或可能於行使有關表決權中以前述方式成為擁有權益。

10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有關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有關股東須根據本文第 100 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知悉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或商號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與其有關連之個別人士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將於其獲提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否則其將不會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未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該等情況下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彼等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及概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以及高限制性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時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並非與有關條文不符之有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例不得使倘無訂立有關規例而原應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動之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表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在未來日期要求按票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其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參與權，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議決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批准則除外，及除非公司法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有關董事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則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 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於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有關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以佣金或透過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個或以上模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轉歸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有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亦可將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罷免，並可將有關轉授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交易又未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6.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期限內，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處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務，並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所獲轉歸或可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能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保護與任何有關委託代理人交易之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委託代理人將獲轉歸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如獲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有關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有關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惟任何秉誠交易又未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協商或可轉讓）以及本公司收訖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及維持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條及以下段落使用時，須包括可能持有或已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有關人士之任何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受限於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帶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後續承押記人享有有關優先押記之相同優先受償權，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有關優先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債權證系列有特別影響之所有押記之完好賬冊，並須完全遵守公司法中訂明關於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秘書獲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如此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二(2)人。倘所替代之董事缺席，則替任董事須計算法定人數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彼不得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3) 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原本並無足夠法定人數董事出席，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擔任董事並計算法定人數內，直至有關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分別任職之期限。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轉歸或可行使之全部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有關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彼等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銷有關轉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任何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惟其他行為除外），具有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向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有關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管轄，只要有關係款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按照上一條細則制定之任何規例取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或其內容已按有關方式傳送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所真誠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已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並釐定其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以佣金或透過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個或以上模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總經理或經理員工之任何工作開支。

125. 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可能按董事會決定之有關任期委任，而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屬下任何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額外高級人員（可能屬或可能並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而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推選出任此職務，則有關職務之選舉須以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須收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薪酬。

128. (1)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任期委任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如認為合適，兩(2)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有關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提供之妥善簿冊。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有關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擁有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予彼等涉及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有關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有關名冊，且如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則須不時按公司法之規定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善記入就以下目的提供之簿冊內：

- (a) 所有選擇及委任高級人員事宜；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而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就在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一詞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之證券印章。董事會須負責保管各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可代為使用印章之董事會委員

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如屬股票則除外），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簽署。每份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須被視為以董事會先前給予之授權蓋印及簽立。

(2) 倘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印章，則董事會可書面（須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而董事會可對其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於本細則提述印章，該提述須（當及只要適用）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驗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負責保管之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被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之確證，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之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5.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銷毀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進行；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消該委托之文件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有關委托書、更改、取消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據，銷毀可在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進行；

- (d) 任何配發書，銷毀可在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進行；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銷毀可在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涉及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每項被稱為按如此銷毀之任何有關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之每個記項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而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證書，且每份如此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而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簿或記錄中所記詳情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但是：(1)本條以上條文僅適用於以秉誠之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申索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2)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有關文件在上述規定之時間前被銷毀，或上列第(1)款中規定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中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

137. 股息可予宣派，並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支付，或由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支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予宣派，並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准用作此目的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支付。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繳足數額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本條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b)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繳足數額股份分配及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是合理之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惟在不損前述規定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前提下，董事會概不就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亦可能於董事會根據有關溢利認為作出有關支付屬合理時，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須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141. 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42. 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額，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份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開出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須構成充分解除本公司之責任，即使可能其後看似支票或股息單已被偷去或其上之任何批註已被假冒。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而須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43. 在股息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在股息宣派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須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董事會將對或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一個單獨賬戶不應使本公司就此成為受託人。

14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或以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進行分派，而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忽略不計零碎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並可訂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亦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而董事如認為有利，亦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可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須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資產分派將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須為按上述方式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5.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其部分）。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且寄發有關通知時須隨附選擇表格，並列明須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該股息部分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配發股份代替之該部分股息），為清償有關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而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貸項結轉及所記之溢利），將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可能所需之有關款額資本化，以便按有關基準配發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及作出分派；或

- (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須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且寄發有關通知時須隨附選擇表格，並列明須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後才屬有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該股息部分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而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除外）貸項結轉及所記之溢利），將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可能所需之有關款額資本化，以便按有關基準配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及作出分派。

- (2) (a) 按照本條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同類（如有）股份相同，僅在分享相關股息或分享在相關股息支付或宣佈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兩方面不同，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第(2)段之(a)或(b)分段適用於相關股息之同時，或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第(1)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有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等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為及事情，落實按照本條第(1)段之條文進行之任何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分派時，制訂其認為合適之有關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之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將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處理；將零碎權利之利益計歸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之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定：儘管本條第(1)段另有規定，惟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將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進行本條第(1)段所指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有關決定並按其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應付或可分派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該決議案通過前之日期，而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關於有關股息之相互權利。本條之條文（於加以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就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支付溢價之款項或價值轉入有關賬目之貸項。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2) 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決定之有關款額為儲備，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將該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有關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按有關酌情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有關投資上，致使毋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保存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本公司宜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上之貸項之任何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該款額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據此有關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惟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分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有關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將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有關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惟為施行本條之規定，代表未變現溢利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運用於全數繳足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就根據上一條作出任何分派而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時，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量接近正確比例（惟非十足一樣）或可忽略不計全部零碎部分，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使分派生效之任何必要或有利合約，而有關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無被公司法禁止並遵守公司法之範圍內，以下條文即屬有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之條文設立及其後（在符合本條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當時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因全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而須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作全數繳足額外面額股份之款額，並須於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終絕，屆時僅將在法例規定下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可就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屬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而須支付之現金款項之股份面額行使，而除此之外，須就有關認購權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有關額外面額股份：

- (i)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屬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而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ii)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條文而原應可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額，倘有關認購權能代表按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將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為全數繳足有關額外面額股份所需者）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立即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額外面額股份；及
- (d)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相等於上述差額之有關額外面額股份，則董事會須將屆時或其後提供作該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面額股份按上述方式繳足及配發為止，屆時毋須就當時已發行全數繳足本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代表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並可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似方式以一股之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對就此存置登記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事項作出有關安排，而其足夠詳情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通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因相關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第(1)段另有任何規定，不得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本條對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而會變更或廢止或會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條所指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對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則如此須設立及維持之儲備款項、認購權儲備已使用之目的、其已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全數繳足額外面額股份，及關於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發出之證書或報告，須（在無明顯錯誤下）為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1.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2. 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各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人士及於根據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審計

153.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某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免任，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之職責。

154.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訂定。

156.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於須提供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而出缺，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7. 核數師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備存之一切賬簿及一切與此有關之賬目及付款憑單；且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關於本公司賬簿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須提供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有關賬簿、賬目及付款憑單作出比較；且其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編製以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及倘資料已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該資料是否已獲提供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本條所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能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知

159.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予股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律不時准予之範圍內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通告或文件載於電子通訊中。除明確所述者外，根據本細則，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

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方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上提供之收件處。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一切通知須遞送予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送交之公告被視為充分送達或遞送予所有的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所述一般性但根據有關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或以於電腦網絡刊登通告或文件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並以彼等不時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已刊登。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如適用須以空郵寄出，並須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須充分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物已寫上正確地址及郵寄，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物已如此寫上地址及郵寄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 (b) 倘若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及
- (c) 倘以本細則預期採用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時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161.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其後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須被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在股東名冊內移除為股份持有人，而有關送達或交付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共同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2) 凡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的人員的註冊地址或總部

地址。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方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方式為透過以致送已故股東代表或破產受託人姓名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物送交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有關地址如此獲提供）以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可能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該通知。

(4) 因法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施行而可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份通知約束。

簽署

162.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其就此正式委任之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訊息，倘於相關時間對其加以依賴之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下，則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於接獲訊息期間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4. (1)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盈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i)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於開始清盤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該多出部分須按有關股東分別所持有股份繳足金額之比例平等地分派予彼等；及(ii)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因此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有關資產之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須予分派，致使須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於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或應繳足股本金額之比例承擔損失。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將按上述方式分配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可予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必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後 14 日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下達後之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代收可能送達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本公司清盤下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否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自行委任有關代收人，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獲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上述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文件已妥為送達有關股東本人。倘清盤人作出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股東，方法是在其認為適當時予以公佈，或以掛號信將有關通知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股東地址，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公佈或郵寄信件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65.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每一方，以及彼等之繼承人、執行人及管理人每一方，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於或有關執行其相關職務或信託項下職責或假定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而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此賠償保證不引伸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可能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作何事項。

(2) 各股東同意寬免其可能擁有（不論個別或由或於本公司之權利）因有關董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董事不採取任何行動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對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權；惟有關寬免不引伸適用於有關董事可能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作何事項。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未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亦不得加入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性質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秘密程序之任何詳情，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准許或並無禁止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進行轉移）使本公司以法人團體形式轉移及存續。

^{\$} 據 2013 年 1 月 1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